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动性支持类、担保承诺类（含保函等）。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直贴/保贴）、国内信用证，用于置换他行流贷、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支出。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申请上述两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秀珠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已在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姚秀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与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郑庆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向银行贷款，姚秀珠和郑庆良未就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

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两笔担保系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将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